

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升级 和运维（2025 年）项目第三方测评 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一)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85 号

(三) 联系电话：020-38906222-8808

(四) 联系人：李老师

二、第三方测评服务名称

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升级和运维（2025 年）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验收测评。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中标供应商须具备：1.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布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2. 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3.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CM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3 个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广东省内医疗机构或同类单位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或商用密码测评项目业绩证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盖章页，等保测评及商用密码测评至少各有 1 个）。

（六）中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七）上述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分包。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安全性评估要求，特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专业

测评机构对省结核病控制中心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验收测评等安全测评工作，提高省结核病控制中心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的**安全性，保障该平台符合有关安全性检测要求，保证该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及平台数据安全、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服务内容

根据信息化项目管理等相关要求，对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工作，使项目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并分别出具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成果物等。

2. 服务要求

（1）协助开展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编写系统定级备案材料，获取备案证书；

（2）针对服务对象开展安全漏洞检测和差距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给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3）根据差距测评报告与安全整改建议实施安全整改，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4）中标人再次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等级保护 2.0 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协助采购人通过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与检查；

(5) 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升级和运维（2025年）项目终验通过后的一年内，当网络系统发生改变，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重新开展定级和备案变更；

(6) 负责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的专家邀请和专家评审费用支付。

二、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服务内容

针对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提供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密码应用方案安全性评估要求及相关要求，评估分析密码应用方案是否对信息系统中需要保护的资产、数据提供了体系化、完备、适用的密码保障措施，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针对信息系统按照评估后的密码应用方案建设情况，对本项目的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综合判定，指导密码应用中重要安全风险解决后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服务要求

（1）密码算法合规性评估：本项目中关于信息系统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2) 密码技术合规性评估：本项目中关于信息系统使用的密码技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密码产品合规性评估：本项目中关于信息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与密码模块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4) 密码服务合规性评估：本项目中关于信息系统使用的密码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许可。

三、验收测评

1. 服务内容

根据《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对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升级和运维（2025年）项目开展验收测评。

2. 服务要求

(1) 验收测试：依据信息系统工程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对信息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特性进行严格的测试，为系统验收提供依据，对测试中发现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修改意见，完善系统功能和性能。

(2) 回归测试：对未通过测试的，在修改后再次进行重新测试，以验证原来存在的问题已修改，同时确认所做的修改没有引入新的缺陷。

(3) 文档审核：对工程项目中的相关文档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便于信息系统的使用、维护。

五、测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三)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四)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五)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17859-1999)

(六)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25058-2020)

(七)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2240-2020)

(八)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

(九)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GB/T25070-2019)

(十)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19)

(十一)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28449-2019)

(十二)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十三)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
指引

(十四)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十六)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十七) 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升级和运维(2025年)项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根据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升级和运维(2025年)项目系统开发进度提供服务。

(二) 提供服务的地点: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七、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为 18.22 万元, 其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8.00 万元,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8.00 万元, 验收测评 2.22 万元。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本需求中所有的测评工作任务后, 本项目合同终止。

九、验收要求

(一) 验收时间: 根据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升级和运维(2025年)项目信息系统建设进度决定本需求各项测评的实施及验收时间。

(二) 验收程序: 在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

台升级和运维（2025 年）项目监理单位的组织下，项目建设方、中标人及项目监理单位三方共同验收。

（三）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人完成本需求的所有测评服务工作，响应并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文档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问题清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验收测评报告》，省重大传染病（结核病）信息管理平台升级和运维（2025 年）项目顺利通过终验。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测评，直至符合国家规定，同时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没列明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结算方式

本合同款项采用预付款结算方式，具体安排如下：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0% 的合规发票，以及合同总金额 70% 的无条件支付预付款银行保函（首次有效期二年，若服务未在保函有效期内全部完成，乙方须相应延长保函期限）。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及保函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款项。全部测评服务完成且甲方确认接收成果物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预付款保函。

根据采购人财务部门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采购人可依照相关规定对支付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的报价为供应商参与本测评服务的所有费用（含测评费用、人工费、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测评服务的所有费用。该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明细报价表中单列，均视为成交价中已包含该费用。成交价为一次性不变价。

（二）本项目总费用要求：以中选价格为准。该费用为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供应商不得以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事由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三）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均须与采购方签署保密协议。
2. 服务过程中所有原始资料和数据均须妥善保管，仅限在项目组内为本服务项目所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外泄或用于其它用途，服务人员须及时删除存储在电脑中或纸质的数据和文件材料。

（四）售后服务：

1. 测评单位为采购方提供信息安全规划、方针、策略和管理制度体系咨询服务，配合采购方为被测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和加固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一定的技术水平，具备独立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的能力。

（五）测评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保证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相关人员具备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的资历和技能，并向采购人如实提供相关人员专业经验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2. 中选供应商需要成立不少于 4 位驻场工程师全职服务至项目结束，采购人对现场项目团队实施工作考勤。其中，项目经理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密码安全技术管理师（高级）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依照测评有关工作条例履行总测评工程师的职责。

3. 测评人员 3 名（开展测试并签名确认的工作人员），至少 1 名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资质或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高级）资质（不能与项目经理重复），具有人社部门（原人事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且均为中标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提供本公司社保资料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4. 中标人必须承诺项目的全部实施人员均在项目投标提交的人员名单之内。

5. 如果中标人的人员未能满足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

权在成交供应商工作期间，根据服务质量随时要求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

6. 若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核心服务人员，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方项目总负责人，并附上替补人员的详细简历供采购方进行审核，只有获得采购方项目总负责人的正式批准后方能进行更换。

7. 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应提供本公司及项目服务团队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给采购方核实，核实通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如中标方无法提供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诉的权利，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和后果。